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金钟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及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内容。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各职能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业务经营、市场拓展、财务、原材料供应、销售、产品质量与安全、投资担保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采取相应对策规避风险。公司目前风险评估政策主要是贯穿在各业务环节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之中，并通过内部审计及监督进行风险防范及控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

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技术进步风险、财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内部环境

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容。

###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等要求设置采购部、PMC 部、业务部、行政部、市场部、开发部、技术部、模具部、财务部、证券部、生产部、客服部、体系部、质量部、设备部等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沟通与披露等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度重视战略的制定、实施和改进，紧紧围绕企业使命及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载体”经营理念，确立公司战略和战略规划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战略部署的形式将工作计划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各业务单元的工作方向和重点，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形成了完整的战略管控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人力资源

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积极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5）社会责任

1) 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工作。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长期和谐发展。

2) 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积极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 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公司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模式，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减污、降耗、节能、增效”的环保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动落实光伏发电政策，通过清远金钟开展“2MW 光伏发电项目”，为国家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贡献力量。除此之外，把环保理念贯彻在日常点滴，养成员工绿色、节能、低碳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5)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政府部门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统计信息，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税

款，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通过广州市花都区慈善会捐赠款项 35 万元。清远金钟向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捐赠 3 千元参与向贫困家庭学生送温暖活动。

##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形成了客户满意、卓越品质、务实、文明、创新、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客户至上，质量优先”更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控制活动

对公司控制活动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会计系统控制、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担保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子公司的管理等内容。

### （1）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会计信息。

公司通过对 ERP 系统的集成运用，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仓储管理、质量、成本信息进行平台化管理，各级业务的授权审批权限实行多级控制，形成了明确的授权审批制度，同时进一步推动会计核算标准化向管理会计转型。

### （2）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保证日常营运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加强

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使资金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权责分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资金计划、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外汇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资金信息管理等规定。

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及监督等进行规范，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存储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 （3）采购与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采购外包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物资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筛选及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订单审批、购买、验收及退换货、货款支付等环节的职责权限。采购付款均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进度申请支付，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付款程序。

###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等程序，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订立、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应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接触和处置资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项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评审、销售发货控制、客户信用与收款管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客户信息档案和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建立呆账预防机制，对超期或异常回款设立通报、预警渠道。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制定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管理等流程，保证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记录的完整性，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本年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完善了关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 （7）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合同审批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的工作程序、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按照合同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 （8）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在模

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 PVD 技术、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核心环节，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 （9）对外投资

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以及项目投资后的评价和管理要求。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统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风险和效益评估以及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了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投资行为。

#### （10）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约束，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



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12）财务报告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对外提供以及分析使用等主要控制流程，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保证编制审核相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部负责依据最新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制定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等，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内审部负责对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审阅财务报告，与审计师沟通调整财务报告，对最终审计意见进行审议等。财务报告经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 （1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经营目标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有效管控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建立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职能管控体系，以管理控制为主线、以资金控制为核心、以基础控制为辅助的全方位于一体的财务管控框架，子公司财务部统一归总部财务部管辖。

### 3、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 （1）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网站，让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各方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员工通过企业邮箱、电话、通知、日常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公告栏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

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ERP 系统实现共享及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

## （2）信息系统

IT 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了公司的信息化战略和规划，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发、变更、操作、应用、安全以及数据管理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3）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使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进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其他利益，公司对内持续强化治理能力，随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公司内部搭建了信息披露的合规路径；公司对外通过信息披露体系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发布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泄密的情形。

## 4、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并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包括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对重大设备采购、基建项目进行审计、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的检查和评价工作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

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
- 3)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

①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②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③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2)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3)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重要缺陷：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一般缺陷：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

2)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 2)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 3)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 5)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 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7)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8)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 2)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5)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确保内部控制运行的时效性，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建立定期检视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体系进行维护与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钟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的要求。2022 年度，金钟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金钟股份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封燕

\_\_\_\_\_  
崔传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